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

捐器官違「孝道」?

— 今日香港 —

早前因嚴重肺血壓高須移植雙肺的19歲少女勞美蘭，在等候多日後未能獲得適合的屍肺，終於不治與世長辭。事件再次引起港人關注香港器官捐贈的情況。死後留「全屍」一直是傳統中國人的觀念，死後捐贈器官，往往犯了這個忌諱。

因此，在華人社會，器官捐贈率一直偏低。在香港，衛生署一直在不同層面做宣傳教育，而香港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中雖然有17萬多人登記，但跟理想數字仍有不少距離。事件發生後，更有意見指香港應該參考外國立法強制捐贈，即透過行政手段規定若市民生前無提出反對，死後便會自動捐出器官作移植之用。以下將從勞美蘭逝世一事，探討香港的器官捐贈文化。

■徐溯 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幹事、樂善堂梁琨堦書院通識科教師



近年肝臟捐贈數字

年份	屍肝	活肝
2015 (截至9月)	23	11
2014	36	27
2013	38	34
2012	45	33
2011	30	44
2010	42	53

註：現有105人等候肝臟移植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表示要加強宣傳器官捐贈。
資料圖片



想一想

1. 試解釋香港遺體器官捐贈率偏低的原因。
2. 承上題，試建議解決方法。
3. 有持份者認為香港仿效外國「默認捐贈」模式，將會引起社會問題，因此不宜推行。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這說法？

答題指引

1. 可從傳統觀念、制度差異、對器官捐贈的錯誤理解等方面討論。
2. 同學宜針對原因建議，如教育、改革制度，提建議請留意時間性、重要性、必然性、涉及持份者等準則。
3. 很大程度上同意：默認捐贈等於強迫捐贈，部分不認識法例者可能在不知情下捐出器官；特別在華人社會，與「孝」和死後「全屍」等觀念有衝突。很小程度上同意：問題可通過教育、宣傳、諮詢、獎勵等方法解決，不能成為不推行的原因；為社會帶來的利益多於損失等。

延伸閱讀

1. 《專家談推捐器官：難在社會接受程度》，香港《文匯報》，2015年10月12日，<http://paper.wenweipo.com/2015/10/12/HK1510120036.htm>
2. 《等肺少女病逝 醫生冀反思器官捐贈》，香港《文匯報》，2015年10月8日，<http://paper.wenweipo.com/2015/10/08/YO1510080008.htm>
3. 《認識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衛生署網站，<http://www.organdonation.gov.hk/tc-knowmore.html>
■香港文匯報記者 戚鈺峰

新聞背景 苦候逾一周 美蘭最終等不到

因嚴重肺血壓高而急需換肺的19歲少女勞美蘭，等候逾一星期仍沒有合適屍肺進行移植，10月7日下午在瑪麗醫院病逝。

主診醫生：港沒歐美普及

美蘭主診醫生辛光耀表示，肺部移植的條件較其他器官高，「唔係想捐就可以」，並指香港器官捐贈的普及程度較歐美國家及地區為低。雖然本

港今年肺部移植個案達雙位數字，是歷年來最多，但其移植的比例，相對心臟、肝和腎等器官為低，望藉此機會讓市民思考器官捐贈的文化。

勞美蘭因原發性肺血壓高致肺部出血，需要使用人工心肺機協助呼吸，瑪麗醫院9月底發出緊急呼籲，望在48小時內有合適肺部讓美蘭換肺續命，但事隔一個多星期仍沒有合適屍肺，終於不治。美蘭爸爸得知女兒死

訊後傷心落淚，他表示女兒安詳離世，不欲進一步談論事件。

勞美蘭於今年8月底在內地參加交流團時，突然出現呼吸困難並暈倒，在內地醫院接受治療後，確診為原發性肺血壓高。及後返港接受治療，但病情一度轉差，右肺曾出血，需靠人工心肺機協助呼吸。主診醫生為她打強心針及施用抗生素，望爭取更多時間等候合適的肺部，但最終等不到。

傳統文化盼留全屍

港非「默認捐贈」人數少

中國傳統觀念使然

首先，傳統觀念上，中國人已經很害怕死亡，所以在生時往往會避免談死後的事，自然不會考慮死後捐贈器官。其次，古籍《孝經》早有記載：「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死後把器官捐出，往往會被視為不孝。因此，無論是死者生前或其家人，都想保留全屍「入土為安」。

相反，篤信基督教的西方國家認為，身體只是靈魂寄居的一副軀殼。當人死後，靈魂自會息勞歸主，遺下的身體並不重要，因此往往在西方國家的器官捐贈率非常高。著名的例子有英國皇妃戴安娜，她於1997年在巴黎發生車禍逝世。當被診斷為腦死亡、經過匹配後，戴安娜王妃的肺、肝、腎、胰、角膜和部分皮膚分別移植給法國、芬蘭、比利時等國的8名病人，遺愛人間。可見傳統觀念往往會成為器官捐贈的一大障礙。

對器官捐贈認識有誤

雖然特區政府已經不斷就器官捐贈對公眾教育及宣傳，但仍有不少人士對器官捐贈有誤解而拒絕在名冊登記，如誤認為當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萬一遇上意外，醫護人員會放棄搶救。事實上，醫護人員只會證實病人死亡後才考慮其器官是否適合捐贈。

亦有人以自己年紀尚輕作為拒絕器官捐贈的理由，而事實上，器官捐贈並無年齡限制，初生至75歲的人士大部分均適合捐贈器官；加上合適的器官捐贈者大部分都是因意外或急病而身故的，如果死者在生前沒有把捐贈器官的意願寫下來，難以達成捐贈器官的意願，所以即使是年輕人都可以登記捐贈器官。

香港與外國器官捐贈制度有差異

參考世界各地的器官捐贈機制，主要分為「自願捐贈」及「默認捐贈」兩個模式，香港現時採用「自願捐

贈」模式，若打算在身故後捐出器官的市民需要預先在名冊上登記，說明在身故後捐出器官的意願。除香港外，加拿大、美國、英國、澳洲都採用這方式。

歐洲國家則大多採用「默認捐贈」模式，當地政府假設所有民眾都同意在身故後捐出器官。和「自願捐贈」模式相反，反而是不同意器官捐贈者需以書面形式提出「不捐贈」意願，但最終仍會尊重死者家屬的決定。

目前全球至少有超過20個國家或地區採用「默認捐贈」模式，包括西班牙、瑞士、法國、意大利、比利時及新加坡等，西班牙的器官捐贈者數目更是全球之冠（每一百萬人便有36名器官捐贈者，香港只有5.4名），而英國更有調查發現採用「默認捐贈」的地方的器官捐贈數字比採用「自願捐贈」模式的國家高近42%。可見「默認捐贈」確能有效令器官捐贈的人數上升。

台灣以色列「利誘」捐者優先受捐

台灣：2014年10月起，若家屬曾捐過器官，在等候器官移植時會獲較高優先權。

德國：2012年通過法例，要求醫療保險公司定期向16歲以上市民派發器官捐贈詢問表，以提高捐贈比率。

以色列：2010年通過法例，讓簽署了器官捐贈卡的人及其親屬可以在需要接受器官捐贈時獲得較高的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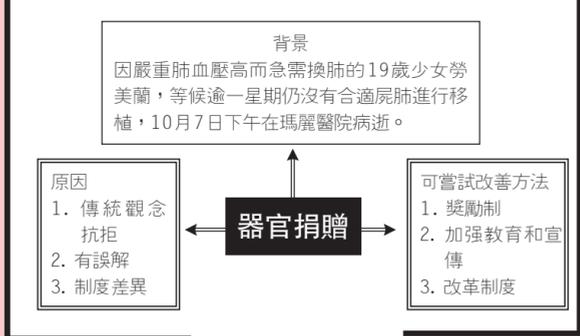
美國加州：2011年起，市民在申請駕照或換駕照時，政府會要求申請人明確回答是否願意捐贈器官，同意的話會註明在駕照上。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2002年開始實施獎賞制度，器官捐贈者或其家人可獲發放300美元。

新加坡：自2009年起，21歲或以上人士會被納入預設默許計劃，若退出器官捐贈，將來如需要進行器官移植，將會享有較低的優先權。另設主動登記制讓18歲以上人士參加，參加者在死後捐出器官時，家人無權反對。
■資料來源：<http://www.liberalstudies.hk/>

概念圖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戚鈺峰



多角度觀點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

香港器官捐贈比率低主要涉及文化問題，加上市民對於家人未能清晰表達其器官捐贈意願的情況下，對為離世家人作捐贈器官決定感到猶豫，必須加強宣傳教育工作。當局會就現行器官捐贈條例與專業界別人士展開討論，並會在政府統計處對住戶進行的調查中，嘗試了解市民對已提出的不同建議接受程度。

近日不少意見指，很多市民可能並未能方便地接觸中央器官捐贈制度登記方法，當局會嘗試提供更方便途徑，讓市民可接觸該方面的資訊及登記方法。

香港移植學會會長翟偉良：

現時香港的器官捐贈政策及措施不整全，欠缺組織和監察，建議港府成立獨立團隊，全面針對整個服務的不足去改善，並加強推廣。如果仿效外國「默認捐贈」模式，將會引起社會問題，並破壞醫生病人的關係，最重要是從教育方面去改變市民想法。

醫管局聯網服務部總監張偉麟：

即使有人願意死後捐贈器官，但最終仍有約四成至五成家庭不支持家人死後捐贈器官，每年只有45宗至50宗成功個案。目前香港約有17萬人已登記願意死後捐贈器官，但有六成半人並無向家人道出意願。

推動器官捐贈所遇到的困難，不在於技術問題，而是在於社會的接受程度。社會應多討論及關注器官捐贈問題，包括參考外國做法，是否支持將死後器官自動納入捐贈行列。



■民建聯支持器官捐贈。資料圖片

概念鏈接

器官移植 (Organ Transplant)：指將一個器官完整地或局部地從一個個體，包括活體或剛去世的屍體，以手術方式移植到另一個個體的治療過程，目的是以良好的器官代替接受移植病人的已損壞或喪失功能的器官，讓病人重獲新生。

器官捐贈機制 (Organ Donation Measures)：指每國或地區政府就民眾參與器官捐贈的安排。捐贈機制可分為「主動登記」和「預設默許」。前者讓市民主動提出捐贈意願，如香港在中央名冊上登記；如無登記則代表不同意。後者是若民眾無書面申請反對，便假設為死後必然捐贈。外國經驗顯示「預設默許」可大幅提高同意器官捐贈比率，但在部分國家或地區不一定會提高真正的器官捐贈率。